



會、桃園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本會人事室
副本：國家文官培訓所（含附件）、本會培訓處

主任委員 周弘憲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壹、依據

保訓會公訓字第0九二0000二一〇三號函訂頒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七條第二項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

貳、目標

- 一、培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觀念及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 二、傳授公務人員處理及因應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
- 三、內化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處理日常事務之準則。

參、實施期間

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

肆、實施對象

一、適用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二、得準用對象：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

(三)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

(四)各機關(構)(學校)約聘(僱)人員及工友。

伍、實施方式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安排所屬人員至少參加行政中立訓練一次，其訓練方式可視實際需要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進行：

一、開辦行政中立訓練專班(以下簡稱專班訓練)。

二、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以下簡稱隨班訓練)。

三、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行政中立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以下簡稱行政中立講演)。

四、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指定之網站學習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以下

簡稱網路學習)。

陸、計畫綱要

一、考試錄取人員：

原則採隨班訓練，於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或相當之訓練課程中列入，如免除基礎訓練或無基礎訓練或無相當之訓練課程時，則列入現職公務人員訓練。

二、現職公務人員：實施方式分為下列四種：

(一)專班訓練：其實施計畫，由保訓會另定之。

(二)隨班訓練

1 辦理方式：

由各機關(構)學校於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時列入行政中立訓練課程。

2 訓練內容：

(1)訓練課程：課程名稱為「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務」，課程時間為三小時。

(2)講座聘請：由培訓所提供具行政中立相關課程理論與實務之學者專家、或政府機關中高

階公務人員講座薦介名單，並公布於行政中立訓練資訊服務網，供各機關（構）學校選聘講座。

(3)教材編印：由培訓所將保訓會編訂之綱要或相關資上網（網址：

<http://www.ncsi.gov.tw>），供各機關（）學校下載應用。

3 訓練方式：

採授課方式，教授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力求生動活潑，並採取問題探討、案例分析、討論、經驗分享或其他方式，以提升訓練績效。

(三)行政中立講演

1 辦理方式：

由各機關（構）學校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

2 訓練內容：

(1)講演名稱：講演名稱為「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務」，間為二至三小時。

(2)講座聘請：由培訓所提供具行政中立相關課程理論與實務之專家學者、或政府機關中高

階公務人員講座薦介名單，並公布於行政中立訓練資訊服務網，供各機關（構）學校遴聘。

(3)教材編印：由培訓所將保訓會編訂之綱要或相關資料上網（網址：

<http://www.ncsi.gov.tw>），供各機關（構）學校下載應用。

(四)網路學習（預定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

1 辦理方式：

於培訓所網站（網址：<http://www.ncsi.gov.tw>）開設行政中立訓練線上學習課程。

2 訓練內容：

由培訓所依據行政中立訓練專班、講演及師資培訓開設之課程，以專案製作線上網路學習課程置於該所網站。

3 訓練方式：

(1)由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上網學習。

(2)凡至該網站行政中立學習專區，至少應學習一門行政中立相關線上學習課程並取得認證

始完成行政中立訓練。

(3) 本項學習認證紀錄由培訓所按季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定期至該網站下載所屬員工受訓紀錄。

三、準用對象之實施方式，由保訓會或各機關（構）學校參照上開實施方式辦理。

柒、管制考核

由保訓會負責各機關（構）學校行政中立訓練進度之管制考核，培訓所受理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情形之備查，並將各機關（構）學校執行情形定期彙報保訓會：

一、各機關（構）學校依據本計畫先行完成訓練進度之擬訂，至遲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前完成行政中立訓練，並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十日前，將該季執行情形，由各主管機關（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或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彙整後函送培訓所（如附表一、二）。

二、各機關辦理行政中立訓練人數之統計資料，由培訓所按季提報保訓會會務會議，並得將統計結果提報考試院院會。

捌、預期效益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在三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行政中立訓練，以期建立行政中立理念，並進而內化為：

- 一、就責任言，盡忠職守，推動、貫徹由政府所制定的政策，謀求福國利民。
- 二、就立場言，在處理公務上，其立場應超然、客觀、公正、一視同仁，無所偏愛或偏惡。
- 三、就態度言，在執行法律或政策時，應採取同一標準，公平對待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
- 四、就角色言，不介入政黨紛爭，只盡心盡力為國為民服務。